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字第28號

上訴人 朱國榮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2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對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2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但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7日對國內、外公示送達，已發生送達效力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公示送達公告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
法官 廖珮伶

法官 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